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5〕17号

关于金溪县心湖中学扩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溪县教育体育局、江西集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亮

联系方式：18750505949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136-1号一楼

被投诉人1：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767675208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仲鲁路3号

被投诉人2：江西集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3710874655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商贸城秀谷中大道 22 号 3 区 53 号

一、基本情况

金溪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江西集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金溪县心湖中学扩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Q2025-JX-0512），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2025 年 6 月 26 日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单位为江西百树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9352818 元。

投诉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5 年 6 月 17 日，代理机构江西集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回复质疑人，因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2025 年 7 月 3 日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事项：该项目违法通过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多处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相当于资格要求。

投诉请求：及时制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关于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十七条,并未将此作为资格要求,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7 月 3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采购人金溪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集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调查复函、认真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经查,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项目评审依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可以验证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防止投标单位虚假响应,更能体现投标人的货物来源的合法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符合采购法“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采购人对采购评审因素进行了量化细化评审,也未将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资格条件,而是将其作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第五

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投诉事项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依据，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